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6-13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是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